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8n1769

涅槃宗要

新羅　元曉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69 [cf. No. 375]
涅槃宗要

元曉師撰

是經有其二門：一者略述大意、二者廣開分別。
述大意者，原夫涅槃之為道也，無道而無非道、無住而無非住，是知其道至近至遠，證斯道者彌寂彌暄。彌暄之故，普震八聲通虛空而不息；彌寂之故，遠離十相同真際而湛然。由至遠故，隨教逝之綿歷千劫而不臻；由至近故，忘言尋之不過一念而自會也。今是經者，斯乃佛法之大海、方等之祕藏。其為教也，難可測量。由良廣蕩無崖、甚深無底，以無底故無所不窮、以無崖故無所不該，統眾典之部分、歸萬流之一味，開佛意之至公、和百家之異諍，遂使擾擾四生僉歸無二之實性、夢夢長睡並到大覺之極果。極果之大覺也，體實性而忘心；實性之無二，混真忘而為一。既無二也，何得有一？真忘混也，孰為其實？斯即理智都忘、名義斯絕，是謂涅槃之玄旨也。但以諸佛證而不位，無所不應、無所不說，是謂涅槃之至教也。玄旨已而不嘗寂、至教說而未嘗言，是謂理教之一味也。爾乃聽滿字者咸蒙毛孔之益、求半偈者不傾骨髓之摧，造逆罪者信是經而能滅燋、善種者依茲教而還生之矣。所言大般涅槃經者，若也具存西域之音，應謂摩訶般涅槃那，此土譯之言大滅度。欲明如來所證道體周無外、用遍有情廣苞遠濟，莫是為先，依莫先義，故名為大體大用無二無別。既無彼崖可到，何有此崖可離？無所離故無所不離乃為大滅、無所到故無所不到方是大度，以是義故，名大滅度。所言經者，大聖格言，貫十方而一揆、歷千代而莫二，法而且常，故名為經。正說之前，先序時事，以之故言序品第一，故導大般涅槃經序品第一。
二者廣開之內，有其四門：初說因緣、次明教宗、三出經體、四辨教迹。
第一說經因緣門者，問：佛臨涅槃而說是經，為有因緣、為無因緣？若無因緣亦應無說，若有因緣有為幾種？答：佛說是經無因無緣。所以然者，所說之旨絕於名言，不開因緣故。能說之人離諸分別，不思因緣故。無因強說是經，如此下文言「如拉羅婆夷名為食油，實不食油，強為立名字為食油。」是大涅槃亦復如是，無有因緣強立名字。又《攝論》云「若佛果是無分別智所顯，離分別眾生。云何得作眾生利益事？如理無倒，為顯無功用作事。」故重說偈言「譬摩尼天鼓，無思成自事。如是不分別，種種佛事成。」解云：若依是義，無因緣而有所說。又復得言，無因緣故亦無所說。

如是經下文言「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是名菩薩具足多聞。」《二夜經》云「從初得道夜乃至涅槃夜，是二夜中間不說一言字。」以是證知無因無說。或有說者，有大因緣佛說是經。所以然者，如愚癡人都無因緣有無所作。智者不爾，有深所以乃有所作。如《智度論》云「譬如須彌山王，不以無因緣及小因緣而自動作。諸佛亦爾，不無因緣而有所說。」依是文意，有因有說。若依是意，說此經因有總有別。別而論之，因緣無量。所以然者，大人發言必不徒說，一偈一句各有因緣，一言之內亦有眾緣。此經梵本有二萬五千偈，則有二萬五千因緣。隨其一偈皆有四句，則十萬句有爾許因緣。又一一句各有諸緣，由是言之有無量緣。別緣如是，不可具陳。總因緣者，如來宜以大因緣而說是經，所謂欲顯諸佛出世之大意故。如《法花經》言「諸佛如來唯以一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」，乃至廣說。又此經〈菩薩品〉云「若有人能供養恭敬無量諸佛，方乃得聞大涅槃經。所以者何？大德之人乃能得聞如是大事。何等為大？所謂諸佛甚深祕藏如來之性。以是義故名為大事。」解云：今說是經之時，正臨一化之終日，究竟顯示諸佛大意，所謂總括成道以來隨機所說一切言教，悉為示一味之道，普令歸趣無二之性。十方世一切諸佛，悉同是意無二無別，是謂諸佛出世大意，是名如來甚深祕藏。由有如是一大因緣，是故如來說是大經。如是總門一大因緣，即攝別門無量因緣，以其眾緣不出一意。

問：彼初師義無因無說，此後師意有因有說。如是二說何得何失？

或有說者，二說悉得，皆依經典不相妨故。雖非不然故說有無，無而非定然，故不相違。說經因緣應如是知。

第二辨教宗者，此經宗旨說者不同。有師說言：經文始終所詮眾義以為經宗。對問而言，即有六六三十六義，所謂第一長壽因果乃至最後諸陰法門。或有說者，四種大義為此經宗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大涅槃圓極妙果，具足三事及與四德。二者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煩惱覆故不能見。三者三寶佛性同體無二。四者闡提謗法、執性二乘悉當作佛。如是四義以為其宗。或有說者：出世因果以其為宗。果即菩提涅槃，因即佛性聖行。如能陀章開菩提果、[冗-几+(罩-卓+(衣-亠+一))]歎章中開涅槃果，〈如來性品〉顯佛性因、〈聖行品〉中說行德因，其餘諸品重顯因果。故知無上因果為宗。或有說者，當常、現常二果為宗。所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是顯當常；如來所證大般涅槃，是明現常。聖行等因即助顯於果，非為正宗。若據佛意，欲使眾生各證當果，但當果未非恐難取信，是故自說所證將成物信。以是義故，二果為宗。但從現立題，故名涅槃也。或有說者，圓極一果為是經宗。所謂諸佛大般涅槃，所以從宗而立題名。《瓔珞經》六種瓔珞為宗，《大般若經》三種般若為宗，當知

是《涅槃經》一大涅槃為宗。或有說者，諸佛祕藏無二實性以為經宗。如是實性離相離性，故於諸門無障無礙。離相故，不垢不淨、非因非果、不一不異、非有非無。以離性故，亦染亦淨、為因為果、亦一亦異、為有為無、為染淨故，或名眾生、或名生死，亦名如來、亦名法身。為因果故，或名佛性、名如來藏，或名菩提、名大涅槃。乃至為有無故名為二諦，非有無故名為中道。由非一故能當諸門，由非異故諸門一味。如是無二祕藏以為是經宗旨，但其題目之中不能並偏存諸名，且隨時事立涅槃名。

問：六師所說何者為實？答：或有說者，諸說悉實。佛意無方、無不當故。或有說者，後說為實，能得如來無方意故，並容前說諸師義故。當知是二說亦不相違也。

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，且依二門以示其相，謂涅槃門及佛性門。涅槃之義，六門分別：一名義門、二體相門、三通局門、四二滅門、五三事門、六四德門。名義門內，翻名釋義。

初翻名者，諸說不同，或說無翻、或說有翻。有翻之說雖有諸宗，今出一義翻為滅度。其文證者，如《法花經》長行言「如來於今日中夜，當入無餘涅槃。」下偈頌曰「佛此夜滅度，如薪盡火滅。」又此大經第一卷云「隨其類音普告眾生，今日如來將欲涅槃。」六卷泥洹此處文言「悟悒寂滅大牟尼尊，告諸眾生今當滅度。」以是等文，當知滅度正翻涅槃也。無翻之說亦有諸宗，且出一義。彼師說言：外國語容含多名訓，此土語偏不能相當，是故不可一名而翻。其文證者，如〈德王品〉第七功德文言「涅者不，槃者識。不識之義名為涅槃。槃言覆，不覆之義乃名涅槃。槃言去來，不去不來乃名涅槃。槃者言取，不取之義乃名涅槃。槃者不定，無不定義乃名涅槃。槃言新故，無新故義乃名涅槃。槃言障礙，無障礙義乃名涅槃。」又下文言「善男子！槃者言有，無有之義乃名涅槃。槃者名為和合，無和合義乃名涅槃。槃者言苦，無苦之義乃名涅槃。」此處略出是十種訓，上下諸文乃眾多，故知不可一語而翻。

問：若立後師義，是難云何通？謂有難曰：經說有翻耶？得無翻？如言「隨其類音普告眾生，今日如來將欲涅槃。」豈隨蜂蟻六道之音得翻涅槃之名，而獨不得此國語翻？又當此處經文既翻云之滅度，豈可得云不能翻耶？彼師通曰：涅槃之名多訓之內，且取一義翻為滅度，即依此訓普告眾生，非謂其名只翻滅度。以是義故，彼難善通。

問：若立初師義，是文云何通？如〈德王品〉菩薩難言：「若使滅度非涅槃者，何故如來自期三月當般涅槃？」〈師子孔品〉云「諸結火滅，故名滅度。離覺觀故，故名涅槃。」以是文證，明知滅度非正翻於涅槃名也。彼師通曰：此等經文是翻譯家胡漢互舉綺飾其

文。若使令存外國語者，既言若使涅槃非涅槃者，又諸結火滅故名涅槃、離覺觀故故名涅槃，如其令存此土語者，既云若使滅度非滅度者，下文例爾，由是義故不相違也。

問：二師所說，何是何非？答：或有說者，二說俱是，悉依經文而成立故。是義云何？涅槃之名即含二義，所謂密語及顯了語。依顯了語，正翻滅度，如初師說。若依密語，即含多訓，如後師訓。由是道理，二說悉得。若依是意通彼難者，就顯了義有正翻故，隨其類音普告眾生。就其密語含多義訓，是故後文亦得善通。說言若使滅度者，舉顯了語，死滅度也。非涅槃者，取密語內不識義也。難意正言，若使死滅之滅度義非不滅之涅槃義者，何故以是不識之名自期三月當般涅槃？以先樹下成道之時已得不識之涅槃故。要有煩惱乃識生死，故師子吼言「諸結火滅名滅度」者，亦是顯了語之滅度。離覺覺故名涅槃者，取密語內無苦之義。入無餘時苦報滅已，方離覺覺分別心故。由是道理，諸善說通也。

次釋義者，且依顯了之語以釋有翻之義，此土釋之言大滅度。所言大者，古人釋云：莫先為義，謂釋勝之時莫是為先，非約時前後言無先也。依下經文，大有六義：一者廣之莫先，故名為大。如經言「大者，其性廣博，猶如虛空無所不至，涅槃如是故名為大。」二者長之莫，先故名為大。如經言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長。譬如有人壽命無量，名大歲夫。」三者深之莫先、故名為大。如經言「大者名為不可思議。一切世間聲聞緣覺不能測量涅槃之義，故名為大。」四者高之莫先，故為大。如經言「譬如大山，一切世人不能得上，故名為大。涅槃如是，凡夫二乘及諸菩薩不能窮到，故名為大。」五者多之莫先，故名為大。如經言「譬如大藏多諸珍寶，涅槃如是，多有種種妙法珍寶，故名大。」六者勝之莫先，故名為大。如經言「如世間中勝上主人名為大人，涅槃如是，諸法中勝，故名為大。」大義如是。

所言滅者，略有四義：事滅、理滅、德滅、擇滅。言事滅者，還無為義，義當應化身。正智亦亡，故名為滅。如經言「佛此夜滅度，如薪盡火滅。」如是事滅，當體立名。言理滅者，寂漠為義，謂從本來無動無起，故名為滅。如經言「一切諸法不生不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。」如是理滅寄全音。言德滅者，永離為義，謂諸功德離相離性，不守自性互相一味，故名為滅。如下文言「受安樂者即解脫，真解脫者即是如來，如來即涅槃」乃至廣說。如是德滅，從義受名。言擇滅者，斷除為義。佛智能斷一切煩惱，故名為滅。若依是義，涅槃非滅而受名者，略有三義：一者從處得名，謂佛窮到無住之原，是處能斷一切煩惱，斷煩惱處故名為滅。如經言「涅槃亦爾，無有住處，宜是諸佛斷煩惱處，故名涅槃。」二者從因受名，

謂智滅或能顯於理。理顯是果，智滅為因，從因立名，名理為滅。如此經言「煩惱為薪，智惠為火，以是因緣成涅槃食，令我諸弟子皆悉甘嗜。」三者從果受名，謂智依理能滅煩惱。理為滅因，智是滅果，從果立名，名理為滅。如《佛性論》云「道依涅槃，能使煩惱未來不生、現在不滅。因中說果，故名涅槃為無生滅。」滅義如是。

所言度者，略有二義，謂究竟義及到岸義。到岸義者，顯顯斷義。煩惱滅者，明非常義。煩惱離滅，眾生得度，非常非斷，故名滅度。究竟義者，滅德究竟，故名滅度。度義如是。

問：若斷煩惱非涅槃者，何故〈德王菩薩品〉云「不見佛性而斷煩惱是名涅槃。」大涅槃以見佛性故得名為常樂我淨，故斷煩惱亦得稱為大般涅槃。若斷煩惱稱涅槃者，何故彼品下文說言「斷煩惱者不名涅槃，不煩惱乃名涅槃。善男子！諸佛如來煩惱不起是名涅槃。」解云：前所引文，為簡涅槃大、涅槃異，故舉二斷以顯斷處，非約能斷名為涅槃。後所引文，為簡諸佛與菩薩異，菩薩斷處猶有餘惑，故不得受涅槃之名；諸佛斷處畢竟不生，所以得立涅槃之稱。是答德王菩薩難意。彼前難言：若言煩惱滅之處是涅槃者，諸菩薩等於無量劫已斷煩惱，何故不得稱為涅槃？俱是斷處，何緣獨稱諸佛有之、菩薩無耶？為答是難，故依斷與不生簡別。通而言之，菩薩亦不生，諸佛亦是斷。別門而言，斷除之稱遣於已生之辭、遮於未起。遣已生者，望前之義，義在不足，故說菩薩。遮未起者，望後之義，義在究竟，故說諸佛。依是道理精別而言，斷煩惱者不名涅槃，不生煩惱乃名涅槃。以是義故，不相違也。名義門竟。

第二出體。於中有二：先出體性、後簡虛實。出體性者，諸說不同。或有說者，無垢真如是涅槃體，始起功德非是涅槃，即能證智是菩提故。如經云「涅槃義者，即是諸佛之法性也。」又下文言「涅槃之體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」《大品經》云「諸法性空即是涅槃。」《占密經》云「煩惱生死畢竟無體，求不可得，本來不生，實更不滅，自性寂靜即是涅槃。」如是等文不可具陳，故知真如正知其是涅槃，斷滅煩惱所顯義門，即說真如名為數滅，數滅即是無垢真如。或有說者，果地萬德不問本始，總束為一大涅槃體，如此經中總說三事即為涅槃。又下文說八自在已，總結而言「如是大我名大涅槃。」《法花論》云「唯佛如來證大菩提，究竟滿足一切智惠，名大涅槃。」《攝大乘論》云「三身所顯無上菩提。」既說三身皆是菩提，當知皆為大涅槃體。如是二說皆有道理。所以然者，涅槃菩提有通別。別門而說，菩提是果，在能證德，道諦所攝。涅槃果之，是所證法，滅諦所攝。通門而言，果地道諦亦是涅

槃，所證真如亦是菩提。例如生死有通有別。別而言之，內根始終名為生死，如經言「生者新諸根起，死者諸根滅盡。」通而論之，諸雜染法皆是生死，如經言「空者一切生死，廣說乃至無我一切生死。」對此生死以說涅槃，故知涅槃亦有通別。

問：若始有功德亦是涅槃，是是即涅槃亦有生因。若爾，何故〈迦葉品〉云「三十七解脫門，三十七品能為涅槃作生因，作生因亦為涅槃而作了因。善男子，遠離煩惱即得了了見於涅槃。是故涅槃唯有了因，無有生因。」上下諸文之中皆說唯有了因，未曾言亦有生因。答：始有功德雖是涅槃，涅槃之義存於寂滅，寂滅之德合於所了，是故說言唯有了因。如說菩提生因所生，而亦有說了因所了，即是義准。當知涅槃了因所顯，而亦得言生因所起。由是道理，故不相違也。

體相如是。

次簡虛實。問：生死之法是虛妄，虛妄故空，是事可爾。涅槃之果真如為體，為虛為實、為空不空？答：或有說者，涅槃之體性是真，決定不空。如此經云「真解脫者即是如來，如來者即是決定。」又下文言「空者一切生死，不空者謂大涅槃」乃至廣說。《勝鬘經》說「三諦是有為、是虛妄，一苦滅諦是實」乃至廣說。如是等文不可具陳。故知涅槃是實不空。而餘處說皆悉空者，是遣妄心所取涅槃，說真智所證涅槃。若使涅槃亦是空者，是即如來佛性皆空，十一空內入於何空？既非空攝，當知不空。或有說者，生死涅槃皆是虛妄空無所得，佛法之義無有一法而不空者，如〈德王品〉云「般若波羅蜜亦空，乃至檀波羅蜜亦空，如來亦空，大般涅槃亦空。是故菩薩見一切法皆悉是空。」《花嚴經》言「生死及涅槃，是二悉虛妄，愚智亦如是，二皆無真實。」如是等文不可具陳。當知悉空乃名平等，而餘處說生死虛妄涅槃不空等者，為護淺識新發意者生驚怖故，作方便說。如《大品經・化品》言「若法有生滅相者皆是變化。若法無生無滅是非變化，所謂無誑相。涅槃是法，非變化。須菩提言：『如佛自說諸法平等，非聲聞作乃至非諸佛作。有佛無佛諸法性常空，性空即是涅槃。云何言涅槃一法不如化？』佛言：『如是如是，諸法平等乃至性空即是涅槃。若新發意菩薩聞一切皆畢竟空乃至涅槃亦皆如化，心即驚怖，為是新發意菩薩故分別生滅者如化，不生滅者不如化。』須菩提言：『世尊！云何令新發意菩薩知是性空？』佛告須菩提：『諸法先有今無耶？』」依是文證，當知餘處說不空者皆是方便語，不盡道理也。是涅槃空及佛性空，十一空內何所攝者，空空所攝故說是空，唯佛所窮，十八空中畢竟空故。如前所引《般若經》說，若使諸經所說涅槃皆空，是遣妄心所取相者，是即諸經所說生死法空，是遣遍計

所執生死。若此不爾，彼亦不然。又若涅槃是實有者，即不能離實有之言。其能離實有言者，即謂實有，宜是妄語。是故當知彼說實有，唯說自心妄耶境界耳。

問：如是二說，何得何失？答：若如言取，二說皆失，互相異諍失佛意故。若非定執，二說俱得，法門無礙不相妨故。是義云何？若就德患相對之門，即生死是空，涅槃不空。以妄心所取無境當知，故說為空。能取妄心不得自在，故說無我。真智所證道理稱心，故說不空。能證真智無礙自在，故名大我。依如是門，前師為得，彼所引文是了義說。若就相待無自相門，則生死涅槃等無自性，以不空待空、我待無我，乃至無待待於有待故。如《起信論》云「復次一切染法淨法皆是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」依如是文，後說為得，其所引文非不了說。又大涅槃離相離性、非空不非空、非我非無我。何故非空？離無性故。何非不空？離有性故。又離有相故說非我，離無相故說非無我。非無我故得說大我，而非我故亦說無我。又非空故得言實有，非不空故得說虛妄。如來祕藏其義如是，何蜜異諍於其間哉。體門竟。

第三、明通局門者，於中有二：先小、後大。小乘之內，二部異說。犢子部說通於凡聖，彼說涅槃有其三稱，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凡夫等智斷結所得涅槃，名非學非無學。有學聖位所得無為，無學涅槃。若依薩婆多部，所說涅槃之名唯在無學，無學人斷結所得無為，唯名滅等，不名滅等不名涅槃。如《智度論》云「離空處欲，乃至非想地八種欲，彼名斷、名滅、名無欲、名諦，不名斷智、不名沙門果、不名有餘涅槃、不名無餘涅槃。盡無生智非想九種結斷，彼名斷、名滅、名無欲、名諦、名斷智、名沙門果、名有餘涅槃，不名無餘涅槃。阿羅漢陰界入不相續彼斷，名滅、名無欲、名諦、名斷智、名沙門果、名無餘涅槃，不名有餘涅槃。」若依大乘即有四句：一、極通門，凡夫、二乘菩薩與佛皆有涅槃。如此經言「諸凡夫人依世俗道行斷結行，名入涅槃。」又言「得少飲食亦名得涅槃」乃至廣說。聖人涅槃，不待言論。二、簡凡聖門，聖有凡無。如《地持經》說「三乘聖人定有涅槃，名為正定。外凡定無，名為邪定。內凡不定，名不定聚。」三、簡大小門，大有小無。《法花論》云「無二乘者，謂無二乘所謂涅槃。」今此經云「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，諸佛亦爾故。」四者、簡因果門，因無果有。唯佛一人證得涅槃，是義具如〈德王〉說。通局門竟。

第四、明二滅門者，亦有二種，先明性淨及方便壞，後顯有餘無餘涅槃。初明性淨方便壞者，真如法性本來無染故曰性淨，亦名本來清淨。涅槃即如，如理凡聖一味，是故亦名同相涅槃。方便壞者，智悲善巧壞二邊著，由是轉依真如顯現，從因立名，名方便壞。由

轉二著，不住二邊，故亦名無住處涅槃。如《攝論》云「諸煩惱惑滅，名無住處涅槃。」故即此涅槃不通凡住，故亦名不同相涅槃。如《地論》云「定者成同相涅槃，自性寂滅故。滅者成不同相方便壞涅槃，爾現智緣滅故。」是二涅槃同一真如，但依義門建立二種門耳。

問：性淨涅槃得涅槃名，為在凡住亦名涅槃？為聖所證乃名涅槃？若如後者，方便所證即同方便壞涅槃義。若如前者，自然所得諸凡夫人已入涅槃。又若凡夫已入涅槃，即應聖人不入泥洹。如是錯亂，云何簡別？答：性淨涅槃得名有二，別門而說。如後問意在聖所證，所證之有其二義：對分別性，證本來淨；望依他性，證轉依淨。由是道理，同是所證二種別義，不相雜亂。通相而論，如前問意亦在凡位，若依是義得言凡夫已入涅槃，又得說言聖人不入。依是義故，《淨名經》言「一切眾生同涅槃相，不復更滅。」《起信論》言「一切眾生從本已來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非可修相、非可作相。」《楞伽經》言「菩薩一闡提常不入涅槃，以能善知一切諸法本來涅槃故。」當知諸佛法門非一，隨其所說而無障礙而不錯亂。所以然者，菩薩不入，勝於凡夫，已以其善知本來涅槃故。凡夫已入，不如聖人不入，未能知自入涅槃故。由是道理，無雜亂也。雖無雜亂而非簡別。所以然者，菩薩不入還同凡已，凡已入不異菩薩不入，以明與無明愚者謂二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故。雖復凡聖其性無二，而是凡聖不為一性，以愚者謂二、智者了達故。當知凡聖生死涅槃，不一不異、非有非無、非入非不入、非出非不出。諸佛之意唯在於此，但隨淺識顯設彼說耳。次明有餘無餘滅者，若依薩婆多宗義者，涅槃體一，約身說二。如《智度論》說「云何有餘身界涅槃？答：或有說者，身有二種：一者有煩惱身、二者生身。阿羅漢無煩惱身，而有餘生身。依此生身得涅槃故，名有餘身界涅槃。云何無餘身界涅槃？答：阿羅漢已滅四大諸根盡而入涅槃。」此文未分明，故下即問曰：此文不應作是說，身諸根覺性滅，名無餘身界涅槃。應作是說，阿羅漢斷一切結盡入於涅槃，是名無餘身涅槃界。此不說者有何意耶？答：彼尊者依世俗言，信經故而作是說。《雜心論》中亦同是說。

問：身智滅處何故非涅槃？答：依此宗明數滅無為體是善，故名涅槃。身智現亡是無常滅有為，故非涅槃。現在斷因，未來生後報法不起，是非數滅無記，故非涅槃。以智從報，亦同此說。若依成實論宗，假名實法二心無處是有餘涅槃，心空及身未來不起是無餘泥洹，身智現滅亦非涅槃。故彼論云「二空心處、滅定及無餘泥洹。」

問：此論宗無餘泥洹為是數滅、為非數滅？答：彼論宗說斷集因故苦果不起，亦是數滅。智雖非報，其無常邊行苦所攝，故其報起亦入滅諦。若依譬喻部，說斷集因故苦報不起，雖是涅槃而非數，非非故是無記性。如《婆娑》云「或有說者，有餘身涅槃界是善，是道果、是諦攝。無餘身涅槃界是無記，非道果、非諦攝。」若就大乘即有四門：一就化現、二約實義、三對大小、四依三身。化現門者，同小乘二種涅槃，其義同前二宗所說，但彼謂實、此似現耳。第二約實義者，就實言之，是二涅槃同以轉依真如為體，但斷因所顯義門名為有餘，果已所顯義門說名無餘。如《攝論》云「煩惱業滅，故言即無種子」，此顯有餘涅槃。「果報悉滅，故言一切皆盡」，此顯無餘涅槃。又《瑜伽論・決擇分》說「問：若阿羅漢六處生起，即如是住相續不滅，無有變異。更有何等異轉依性，而非六處相續而轉？若更無有異轉依者，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以，而今後時煩惱不轉、聖道轉耶？答：諸阿羅漢實有轉依，而此依轉依清淨真如所顯，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。」
問：又下言「無餘依中所得轉依」，當言是常當言無常？答：當言是常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、非緣生無生滅故。又問：於無餘依般涅槃者，於色等法當言得自在、當言不得耶？當言能現在前、當言不現在前？答：當言得一分能現在前、一分不現在前。謂諸如來於無餘般涅槃已能現在前，所餘不能令現在前乃至廣說。
第三、大小相對門者，二乘涅槃名為有餘，如來所證名曰無餘。如《勝鬘》說「涅槃亦二種，有餘及無餘。有為生死盡滅之處所得涅槃，名曰有餘。無為生死盡滅之處所得涅槃，名曰無餘故。」第四、依三身說二涅槃者，應化二身身智猶在，名曰有餘。即離生死一切過患，故名涅槃。如此經言「今我此身即是涅槃，故於法身中身智平等名為無餘，離一切相畢竟寂滅故名涅槃。」如《金鼓經》言「依此二身，一切諸佛說有餘涅槃。依法身者，說無餘涅槃。何以故？一切餘究竟盡故。」若依此義，即取三身為涅槃體。又有一義，無垢真如正是涅槃，但望二身說此真如名為有餘，別餘故。若望法身，說此真如名曰無餘，無別餘故。如《攝論》云「如緣覺不觀眾生利益事，住無餘涅槃。菩薩即不如是，住波若波羅蜜，不捨眾生利益事，般涅槃亦有餘亦無餘。於法身是無餘，於應身是有餘，故言離住無餘涅槃，以不應彼處故。又復即此轉依真如涅槃，望於三身說無住處。所以然者，二身生滅，不同真如，是故不住於彼涅槃。法身離相，無異真如，故非能住於其涅槃。」故對三身說為無住，如經說言「依此三身，一切諸佛說無住處涅槃。何以故？為二身故不住涅槃，離於法身無有別佛。何故二身不住涅槃？二身

假名不實，念念滅，不住故；數數出現，以不定故。法身不爾，是故二身不住涅槃。法身不二，是故不住於般涅槃。」二滅門竟。
第五、明三事門者，四句分別：初出體相、次明建立、三明總別、四往復。出體相者，法身體者佛地所有一切功德，其體無二唯一法界，法界舉體以成萬德，萬德之相還同法界，法界之性不異萬德，隨舉一德無所不遍。如是一切白法圓滿自體積集，故名法身。其義具顯〈金剛身品〉。般若體者，即此法身性自明達無所不照，故名般若。解脫體者，即此法身離諸繫縛無所障礙，故名解脫。三德實殊不可說一，可相一味不說異，以之故名如來祕藏，是謂三法之體相也。
次、明建立三事所由。一體萬德無非涅槃，所以偏說此三法者，以對生死三種患故。何者？生死萬累不出三種，所謂苦果五陰身故建立法身，以除煩惱迷惑法故建立般若，離諸葉障繫縛因故建立解脫。又復對彼小乘入涅槃時灰身滅智，故說法身常存大智不滅。對彼小乘身智存時未免苦報習氣繫縛，故就身智立真解脫。建立之由略說如是。
第三、明總別者，一性而言涅槃是總，況於伊字；三法是別，喻對以三點。總別成總，其義有四：一者、要具三法方成涅槃，獨舉一一即不得成，如一一點不成伊字。如經言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」故。二者、三法等圓乃成涅槃，雖具三數若有勝劣不得成故，如三點並必有右左。如經說言「三點若並，即不成伊」故。三者、三法一時乃成涅槃，雖無勝劣，若有前後不得成故，如三點縱必有南北。如經言「縱亦不成」故。四者、三法同體乃成涅槃，如說虛空不動無礙，雖非前後而各別體不成總故，如彼三點雖非並縱，各宜別處不成一字。如經言「三點若別亦不成伊」故。如是三法具此四義乃成涅槃，如世伊字。故三是別、涅槃是總。一性雖然，再論未必。然所以足者，盡理而言，四種功德皆總皆別。皆別義者，涅槃是寂寂義，法身是積集義，般若是照達義，解脫是離縛義，故知四種無非別也。皆總義者，如經言「若無法身，苦報不盡，何成涅槃？若無般若，闇惑不除，豈得涅槃？若無解脫，不免業繫，故非涅槃。」如是餘三，其義同爾。何者？若無涅槃，生死未滅，何為法身？若無般若，煩惱所纏，何名法身？若無解脫，諸業所縛，故非法身。法身、般若、解脫具三，乃涅槃成。准前可解。故知總，如說四種總別之義，一切功德皆亦如是，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，是故總別無所障礙。不同伊字是總非別，其中三點是別非總，唯取小分以為譬耳。
第四、往復決擇門。問：如是如來實德法身，當言有色、當言無色？答：或有說者，法身無色，但有隨機化現色相。所以然者，色

是質礙麁形之法，顛倒分之所變作。諸佛如來永離分別，歸於理原，法界為身，由是道理不須色。乃至凡夫至無色界，離色分別，故無色身。豈說如來還有色身？如《金鼓經》言「離法如如，離無分別智，一切諸佛無有別法。何以故？一切諸佛智惠具足故，一切煩惱畢竟滅盡，得佛淨地。以是法如如，如如智攝一切佛法。」又言「如是法如如，如如智亦無分別，以願自在故眾生有感，故應化二身如日月影和合出生。」《起信論》云「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。但隨施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此用有二種：一凡夫二乘心所見者為應身，二菩薩所見者名為報身」乃至廣說。依此等文，當知實德永無色身，唯有隨根所現色耳。而此經說如來解脫是色等者，對惠眼根說色，非實色。如智惠非眼而說惠眼，雖名為眼實非色根。如是法身非色而說妙色，雖名為色實非色塵。由是道理當知無色，餘處說色皆作是通。或有說者，法身實德有無障礙色。雖無質礙之義說色，而以方所示現說色。雖離分別所作麁色，而有萬行所感而得妙色。如說雖無分別識，而得有於無分別識。如是雖無障礙之色，而亦得有無障礙色。如此經言「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」然色陰之色通有十入，對眼之色唯是一入，故彼不能會通此文。又小《泥洹》中純陀歎佛言「妙色湛然，體常安隱。不為時節劫所還。大聖廣劫行慈悲，獲得金剛不壞身。」《薩遮尼揵子經》言「瞿曇法身，妙色常湛然體。如是法性身，眾生等無差別。」《攝大乘》云「為顯異人功德故立自性身，依止自性身起福德智惠二行。二行所得之果謂淨土及法樂，能受用二果故名受用身。」依此等文，當知二行所感實報，有自受用身及自受用淨土。而餘處說法身無色者，約自性身說為無色。是三身門之法身義，令三事門所說法身總取始有萬德為體，是故說為法身有色。

問：二師所報，何失何得？答：或有說者，定取一邊二說皆失。若非實報，二義俱得。是義云何？佛地萬德，略有二門：若就捨相歸一心門，一切德相同法界故，說唯是第一義身，無有色相差別境界。若依從性成萬德門，色心功德無所不備，故說無量相好莊嚴。雖有二門而無異相，是故諸說皆無障礙。為顯如是無礙法門，〈金剛身品〉廣說之言「如來之身，非身是身、無識是識，離心亦不離心、無處亦處、無宅亦宅、非像非相諸相莊嚴」乃至說廣。當知如來祕藏法門，說有說無皆有道理。三身門竟。

第六、四德分別，略有四門：一顯相門、二立意門、三差別門、四和諍門。顯相門者，問：說法身即備四德，四德之義有通有別。別而言之，常是法身之義，對彼完身是無常故。樂是涅槃之義，對彼生死是苦海故。我是佛義，以對眾生不自故。淨是法義，以對非法

是染濁故。如〈哀歎品〉云「我者即是佛義，常者是法身義，樂者是涅槃義，淨者是法身義。」樂者是涅槃義、淨者是法義，且約一邊如是配當，就實通論無所不當。如前三事總別門說，是即四德是法身義，又此四德是涅槃義，望餘諸皆亦如是。如〈德王品〉云「以見佛性而得涅槃，常樂我淨名大涅槃。」總說雖然於中分別者，四德之相各有二義。常德二義者，如來通達無二之性，不捨有為生死，以不見生死異涅槃故；不取無為涅槃，以不見涅槃異生死故。依是二義離斷常，乃法身常德義也。《寶性論》云「依二種法，如來法身有常波羅蜜應知。何等為二？一者不滅一切諸有為行，以離斷見邊故。二者不取無為涅槃，離常見邊故。」以是義故，《聖者勝鬘經》說言「世尊見諸行無常，是斷見非正見。見涅槃常住，是常見非正見故。」樂德二義者，謂離一切意生身苦，及滅一切煩惱習氣。離意生身苦，顯寂靜樂。滅煩惱習氣，顯覺智樂。如論說云「依二種法，如來法身有樂波羅蜜。何等為二？一者遠離一切苦，以滅一切意生身故。二者遠離一切煩惱習氣，證一切法故。」我德二義者，謂離我見邊及無我見邊，非我非無我乃得大我故。如論說云「依二種法，法身有我波羅蜜。何等為二？一者遠離諸外道邊，離虛妄我戲論故。二者遠離諸聲聞邊，以離無我戲論故。」以是義故，《楞伽經》云「離諸外道邊，禁燒無我見，令我見熾燃，如劫盡火燃。」淨德二義者，通達分別性，除滅依他性故。通達分別，顯自性淨。滅依他性，顯方便淨。如論言「依二種法，如來法身有淨波羅蜜。何等為二。一者本來自性清淨，以同相故。二者離垢清淨，以勝相故。」

問：何故常與我對二邊顯一，而於樂淨德遣一邊說二？答：是顯略門及影論門，其作論者以巧便術也。

第二、明其立四意者，萬德既圓，何獨立四？立四之由，略有四義：除四障故、翻四患故、對四倒故、離四於故。除四障者，凡聖四人各有一障，一者闡提謗法障於淨德，貪生死為淨法故。二者外道著我障於我德，不了真我執虛妄故。三者聲聞畏苦障於樂德，不知彼苦即是大樂故。四者緣覺捨心障於常德，捨於常利而取斷滅故。為除如是四種障故，菩薩修習四種勝因，所謂信心、般若、三昧、大悲，次第得證淨、我、樂、常。如《寶性論》偈云「有四種障礙，謗法及著我，怖畏世間苦，捨離諸眾生。闡提及外道，聲聞及緣覺，信等四種法，清淨因應知。」翻四患者，分段生死有四種患，謂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。為翻如是四種患法，故於涅槃建立四德。此義可見，不勞引文。然何故四門開空無我？此中廢空立不淨者，四諦道理是正觀境，以理為勝，所以開空。今四患門是念處境，為對四倒故立不淨也。對四倒者，謂聲聞四無倒行，雖對治凡

夫有為四倒，而翻法身無為四德，以不了五陰即是法身故。為對治此無為四倒，是故建立法身四德。如《寶性論》云「如是四種顛倒對治，若依如來法身，復是顛倒應知。」偈言「於法身中，倒故對治。」此例說有四種法身功德乃至廣說。離四相者，變易生死有四種相，所謂緣相乃至壞相，離此四相故建立四德。何者？以離相無明染故立於淨德，以離因相業所繫故立於我德，離於生相微細苦故立其樂德，離於壞相無常滅故立其常德。如論說言「住無漏界中聲聞辟支佛得大力自在。菩薩為證如來功德法身，有四種障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緣相、二者因相、三者生相、四者壞相。緣相者，謂無明住地與行作緣，如無明緣行，無明住地緣亦如是故。因相者、謂無明住地緣行，此以為因。如行緣識，無漏業緣亦如是故。生相者，謂無明住地緣無漏業因生，三種意生身亦如是故。壞相者，謂三種意生身緣不可思議變易生死，如依生緣故有老死。此亦如是故」乃至廣說。

問：諸聲聞起四顛倒，為在正觀時、為在出觀時？答：正入觀時，正證人空，遠離一切名言分別，故於彼時不起四倒，觀後起此四倒。四倒之相，有總有別。別起相者，彼計樹下成道之身，實是惑業所感之報，故謂無常苦無我等，不了是化即真，是即倒於法身四德。總起相者，總觀五陰苦無常等，不達五陰即是法身，是即倒於法身四德。

建立門竟。

次第三、明差別門者，四德差別乃有眾多，且依一略顯二四，謂於常我各說二種，樂淨之中各開四別。

二種常者，法常、佛常。法常義者，無生無滅是常身義。佛常義者，不老不死是常壽義。如下文言「如來長壽，於諸壽中最上最勝。所得常法，於諸法中最為第一。」此言常法，即是法法。言長壽者，是報身壽。又言「以法常故諸佛亦常。法即法身，佛是報佛。又諸佛者亦是化佛。」依是義故，《攝大乘》說「法身為二身本。本覺常住，末依於本，相續恒在，如恒受樂、如恒施食。二身常住，應如是知。」《寶性論》中依七種因成常命義，復以三譬顯常身義。七種因者，一因緣無邊故得常命，謂無量劫來捨身命財，攝取正法無窮無盡，既修無窮之因，還得無盡之果。偈云「棄捨身命財，攝取諸佛法」故。二眾生無邊故得常住，謂初發心時結四弘誓，眾生若盡我願乃盡，眾生無盡我願亦無盡，為究竟滿是本願，故窮未來際常住不盡。偈曰「為利益眾生，究竟滿本願」故。三大悲圓滿故常者，若諸菩薩分有大悲，尚能久住生死不入涅槃，何況如來純得清淨大悲圓滿，豈能繫捨入滅盡耶？偈言「得清淨佛身，起大悲心故。」四神足圓滿故常者，世間有得神足力者，尚能住壽

四十小劫，豈況如來具四神足而不能住壽無量劫耶？偈言「修四如意足，依彼力住世」故。五妙智成就故常者，遠離生死涅槃分別，體證無二不動不出，是故畢竟無有滅盡。偈言「以成就妙智，離有涅槃心」故。六三昧成就故常者，世間有人淨得禪定者，尚能不為水火刀箭所傷，何況如來常在深定而以外緣可得壞耶？偈言「常得心三昧」故。七成就安樂故常者，既歸理原得大安樂，安樂相應故得常住。偈言「成就安樂相應」故。依此七因，故得常壽。復以三喻顯常身者，一世法不染故常住者，如來法身常在世間，四染不能染、四相不能相。偈言「常在於世間，不為世法染」故。二遠離死魔故常住者，如世門甘露令人久長生，金剛三昧滅煩惱魔，故證常果遠離死魔。偈言「得淨甘露處，故離一切魔」故。三本來不生故常住者，法身之體本來湛然，以非本無今有，故非先有後無。偈言「諸佛本不生，本來寂靜故。」故彼論偈總結而言「初七種譬喻，如來色身常。後三種譬喻，善逝法身常。」若依別門，常命是菩提德，常身是涅槃德。就通相門，常身常命皆是涅槃。其義如前出體門說。

四種樂者，一、斷樂受，以離三種分別受。二、寂靜樂，遠離故無苦無樂，乃為大樂。諸行流轉行苦得大寂靜，故為大樂。三、覺知樂，以離無知所受苦苦，無所不知故為大樂。四、壞不樂，遠離無常衰老壞苦，得金剛身，故為大樂。別而論之，前之二種是涅槃樂，後二種者是菩提樂。通相而言即無別異，以菩提涅槃無二無別故。如下文云「有大樂故名大涅槃。大涅槃無樂，以四樂故名大涅槃」乃至廣說。二種我者，法我、人我。言法我者，是體實義，如〈哀歎品〉云「是真是實、是依是常。」不變易者是自在義，如〈德王品〉初偈中說。

自在有八：一、多少自在，如經言「能示一身以為多身，身數多少猶如微塵，充滿十方無量世界。如來之身實非微塵，以自在故現微塵身。」二、大小自在。如經言「示一塵身滿三千界。佛身無邊，實不滿於大千世界，以自在故滿大千界」故。三、輕重自在，如經言「以滿大千世界之身，輕舉飛空過恒沙等諸佛世界而無障礙。如來之身實無輕重，以自在故能為輕重」故。四、一異自在，如經言「如來一心安住不動，所可示化無量形類各令有心。如來有時成造一事，而亦眾生各各成辦。如來之身常住一立，而令他立，一切悉見」故。五、者對境自在故，如經言「如來一根亦能見色聞聲，乃至知以自在。如來六根亦不見色、不聞聲乃至不知法，令根自在。」六者、得法自在，如經言「以自在故得一切，如來之心亦無得想。何以故？若是有者可知為得，實無所有云何名得？若使如來計有得想，是即諸佛不得涅槃。以無得故名得涅槃，以自在故得一

切法，得諸法故名為大我。」是意正顯諸法非然而非不然，而不然故永無所得，非不然故無所不得。如是無障礙故，名大自在。七者、演說自在，如經言「如來宣說一偈之義，過無量劫義亦不盡，而不生念我說彼聽。一切法亦無有說，以自在故如來演說，以名大我」故。八者、普現自在，經言「如來遍滿一切諸處猶如虛空，虛空之性不可得見。如來亦爾，實不可見，以自在故令一切見。是明有所現者即當有所不現，如來都無所不現也。」別門而言，真實我者是涅槃我，自在我者是菩提我。就實通論即無別異，是故經中總結之言「如是大我名大涅槃。」

四種淨者，一名果淨亦是有淨，以離二十五有果故。二名業淨亦是因淨，以離凡夫諸業因故。三名身淨，佛身常住故。四名心淨，佛心無漏故。前二離德、後二修德，離修雖異，齊是涅槃。如經言「以純淨故名大涅槃。云何純淨？淨有四種」乃至廣說。故總而言之，如是四德不出三事，三事即入於二種我，二種我者一大涅槃，一即一切、一切即一，是名如來祕密藏也。

次第四、明和相諍論。諍論之興乃有多端，而於當偏起異諍法身常住、化身起滅。於此二身諸說不同，唯於報身二執別起，別起之諍不過二途，謂執常住及執無常。執常之內亦有二家。一家說云：報佛功德有生無滅，生因所滅故不得無生，證理究竟故離相，離相故常住不變。第二家云：報佛功德雖生因得而離生相，雖是本無始有，而非本無今有。既非今有，亦非後無。由是道理遠離三際，離三際故凝然常住。然道後始成故非本有始，離三際故非有生，非有生故亦得無滅，無生滅故定是無為常住不變。若未能得如是正見，不應定說有為無為。如純陀章云「唯當嘖自。我今愚癡未有惠眼，如來正法不可思議，是故不應宣說如來定是有為、定是無為。」若正見者，應說如來定是無為。〈長壽品〉云「常當繫心修心，是二字佛常住。若有修習此二字者，當知是人隨我所行至我至處。」而餘處說非常住者，皆就佛相，非說報身。如〈德王品〉云「如來非常。何以故？身有分故，是故非常。云何非常？以有智故。常法無知，猶如虛空。如來有心，是故非常。云何非常？有言說乃至有姓，此故有父母，故有四儀，故有方所依。」是七義說非常住，當知皆此就化相說。若人不知如是之意亦，說報佛同是無常，即是邪見必墮地獄。如純陀言「外道邪見，可說如來同於有為持惑。比丘不應如是，於如來所生有為想。若言如來是有為者，即是妄語，當知是人死入地獄。如人自處於己舍宅」乃至廣說。故不應說報佛無常。執常之家作如是說也。執無常者說言：報佛生因所生，不得無滅。生者必滅，一向記故。然依法身相續恒存，窮未來際永無終盡，不同生死念念磨滅。由是道理，說為常住。無老死故，名不變

易。如〈四相品〉云「如來成就如是功德，云何當言如來無常？若言無常，無有是處。是金剛身，云何無常？是故如來不名命終。」〈如來性品〉云「若言解脫猶如幻化，凡夫當謂得解脫者即是磨滅。有智之人應當分別，人中師子雖有去來，常住不變。」又〈聖行品〉云「復次善男子！心性異故名為無常。所謂聲聞心性異、緣覺心性異、諸佛心性異。」依此等文，當知報佛心是有為、是生滅法。而初分說定是無為。又言「修習常住二字，隨我所行至我至處」等文者，為對聲聞無為四倒，故約真如法身而說為常住。以彼聲聞不達法空，不知如來法身遍一切處無為常住，隨於物機現此色身，是故彼計如來色身惑業所感必歸磨滅。五分法身雖非有漏，而依色身亦是斷滅。為欲對治如是病故，故說法身無為常住。如《請僧福田經》中月德居士歎佛如來涅槃以，復法滅不久。如來告言：「汝等居士應修如來常住二字。是常住法者，是一切眾生、二乘、六道、闡提、五逆人之法性。見法性者當得吾身，如今無二。」如此經言「修此二字，隨我所行至我至處」，故知是文正顯法身。而說慈心不殺等因之所得者，是明了因之所顯證。有人不知是意趣，妄執報佛亦無生滅，遂同虛空知無為。又若〈德王品〉說「如來非常住七種因緣，皆就化身說非常住，非說報佛亦常」者，是即彼文亦以七因成非無常，皆就法身說非無常，不開報佛亦非無常。如彼文言「有生之法名曰無常，如來無生是故為常。有限之法名曰無常，如來無生無姓故常。有常之法遍一切處。無常之法，或言是處有、彼處無。如來不爾，是故為常。無常之法，有時是有、無時為無。如來不爾，是故為常。常住之法無名無色，虛空常故無名無色。如來亦爾，是故為常。常住之法無因無果，虛空常故無因無果。如來亦爾，是故為常。常住之法三世不攝，如來亦爾，是故為常。」如是七因皆當法身。所以然者，彼說報佛生因所得，即有因果，非如虛空。若彼救言：隨順法身無生故常，報佛亦同無生故常，是故此因義通二身者。他亦爾，可言化身有知故非常，報佛有知亦非常住。是故此因義通二身，此若不通，彼何得通？又彼強言雖是本無始有，而非本無今有者，但有其言都無其實。所以然者，若如所言，是即雖非先有後無，而是先有終無。若許終無，終無即滅。若不許言既非後無，何為終無？既非今有，何為始有？又若非後無故滅盡者，即應是本無故有生起也。如是進退，永不可救。是故彼義，智者不用。執無常者，作如是說。

問：二師所說，何得何失？答：或有說者，皆得皆失。所以然者，若決定執一邊，皆有過失。如其無障礙說，俱有道理。如《楞伽經》云「如來、應、正遍知，為是常耶？為無常耶？佛言：『非常非無常，二邊有過故』」乃至廣說。今此言雖不常住非念念滅，如

是等文破其偏執，定取一邊不當道理。無障礙說二義皆得者，報佛功德離相離性，以離相故離生滅相，究竟寂靜無作無為故說常住，以離性故。離常住性，最極暄動無所不為故說無常。然離性無二無別，離相不異於離性，故常住不妨於生滅也；離性不異於離相，故生滅不礙於常住也。由是道理，二說皆得。於中委悉亦有多門，具如《楞伽經宗要》中說。

然執無常家義有未盡，意謂說法身定是常故。若定常住即非作法，非作法故不作二身，是故法身亦非無為。《楞伽經》言「若如來法身非作法者，言有修行無量功德一切行者，即為虛妄。」《攝大乘》說法身五，於中言第三有為無為無二為相，非惑業雜所生故、由得自在能顯有為相故。釋曰：一切有為法，皆從惑業生。法身不從惑業生，故非有為。法身由得自在，能數數顯有為相，謂應化二身故。非無為是明法身，雖非惑業所生有為，而非凝然無動作物也。又報常家雖樂常住，而其常義亦有不足，意謂始有功德不遍於前位故。若此功德有所不遍，即於法界有所不證。若於法界無所不證，即等法性無所不遍。如《花嚴經》言「如來正覺成菩提時住佛方便，得一切眾生等身，得一切法等身，得一切殺等身，得一切三世等身，得一切法界等身，得虛空界等身，乃至得寂靜涅槃界等身。佛子！隨如來所得身，當知音聲及無礙心復如是。」如來具足如是三種清淨無量，是明如來成道後所得色身音聲及無礙心，無所不等、無所不遍。既言等於一切三世，豈不遍金剛以前？然此道理諸佛祕藏，非思量者之所不能測，但依佛言起作信耳。涅槃之義略判如是。

第二、明佛性義。佛性之義六門分別：一出體門、二因果門、三見性門、四有無門、五三世門、六會通門。出體門內亦有二重，先序諸說、後判是非。昔來說雖有百家，義類相攝不出六種。第一師云：當有佛果為佛性體，如下〈師子吼〉中說言「一闡提等無有善法。」佛亦言「以未來有故悉有佛性。」又言「以現在世煩惱因緣能斷善根，未來佛性力因緣故遂生善根。」故知當果即是正因。所以然者，無明初念不有而已，有心即有當果之性，故修萬行以剋現果。現果即成，當果為本，故說當果而為正因。此是白馬寺愛法師述生公義也。第二師云：現有眾生為佛性體。何者？眾生之用總御心法，眾生之義處處受生。如是御心之主，必當能成大覺，故說眾生為正因體。如〈師子吼〉中言「眾生佛性亦二種因者，謂諸眾生也。」莊嚴寺旻法師義也。第三師云：眾生之心異乎木石，必有厭苦求樂之性。由有此性，故修萬行終歸無上菩提樂果，故說心性為正因體。如下文言「一切眾生悉皆有心。凡有心者，必當得成阿耨菩提。」《夫人經》言「若無如來藏，不得厭苦樂求涅槃故。」此

是光宅雲法師義也。第四師云：心有神靈不失之性，如是心神已在身內，即異木石等非情物，由此能成大覺之果，故說心神為正因體。〈如來性品〉云「我者即是如來藏義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。」〈師子吼〉中言「非佛性者，謂瓦石等無情之物。離如是等無情之物，是名佛性故。」此是梁武簫焉天子義也。第五師言：阿賴耶識法爾種子為佛性體。如此經言「佛性者，一切諸阿耨菩提中道種子。」《瑜伽論》云「性種性者，六處殊勝，有如是相，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。」此意新師等義。第六師云：阿摩羅識真如解性為佛性體。如經言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惠。」《寶性論》云「及彼真如性者，如《六根聚經》說。六根如是從無始來，畢竟究竟諸法體故。」諸說如是。次判是非者，此諸師說皆是非。所以然者，佛性非然非不然故。以非然故，諸說悉非。非不然故，諸義悉是。是義志云何？六師所說不出二途：初一指於當有之果，後五同據今有之因。此後五中亦為二倒：後一在於真諦，前四隨於俗諦。俗諦四說，不出人法，前一舉人、後三據法。據法三義，不過起伏，後一種子、前二上心。上心之內，隨義異說耳。然佛性之體正是一心，一心之性遠離諸邊，遠離諸邊故都無所當，無所當故無所不當。所以就心論心，非因非果、非真非俗、非人非法、非起非伏。如其約緣論心，為起為伏、作法作人、為俗為真、作因作果。是謂非然非不然義。所以諸說皆非皆是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於一心法有二種義：一者不染而染、二者染而不染。染而不染，一味寂靜。不染而染，流轉六道。如下文言「一味藥隨其流處有種種味，而其真味停留在山。」《夫人經》言「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，彼心為煩惱所染，此亦難可了知。」《起信論》中廣顯是義，此者真諦三藏之義。第六師說真如佛性，得於染而不染門也。前之五義皆在染門。何者？隨染之心不守一性，對緣望果必有可生，可生之性不由熏成，是故說名法爾種子，第五師義得此門也。又即如是隨染之心，乃至轉作生滅識位，而恒不失神解之性，由不失故終歸心原，第四師義亦當此門也。又若隨染生滅之心，依內熏力起二種業，所謂厭苦求樂之能因，此為本當至極果，第三師義當此門也。如是一心隨染轉時，隨所至處總御諸法，處處受生說名受生，第二師義合於是門也。如是眾生本覺所轉，必當得至大覺之果，而今來現說名當果，第一師義合於是門也。由是義故，六師所說雖皆未盡佛性實體，隨門而說各得其義。故下文說「如彼盲人各各說象，雖不得實非不說象。說佛性者亦復如是，不即六法不離六法。」當知此中六說亦爾。出體門竟。

第二、明因果門。佛性之體非因非果，而亦不非因果性，所以舉體作因作果。果佛性者，佛之體性，故名佛性。如〈迦葉品〉云「如

來十力四無畏等無量諸法，是佛之性。」又下文言「如來已得阿耨菩提，所有佛性一切佛法常無變易，故無三世猶如虛空。」如是等文明果佛性。因佛性者，作佛之性故名佛性。如〈師子吼〉中言「是因非果，名為佛性。非因生故，是因非果。」又下文言「眾生佛性亦二種因。正因者，謂諸眾生。緣因者，謂六波羅蜜。」如是等文說因佛性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者，果有二種：所生、所了。所了果，謂涅槃果，即是法身。所生果者，謂菩提果，即是報佛。對此二果，說二佛性。法佛性者，在性淨門。報佛性者，在隨染門。如〈師子吼〉中言「善男子！我所宣說涅槃因者，所謂佛性之性不生涅槃，是故無因。能破煩惱，故名大果。不從道生，故名無果。是故涅槃無因無果。」是文正顯法佛之性，唯約隱顯說為因果也。〈迦葉品〉云「夫佛性者，不名一法、不名萬法。未得阿耨菩提之時，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盡名佛性。非佛性者，所謂一切牆壁瓦石無情之物。離如是等無情之物，是名佛性。」是文正明報佛之性，以隨染動心雖通三性，而亦不失神解之性，故說此為報佛性。但為簡別法佛性門遍一切有情無情，是故於報佛性不取無情物也。別門雖然，就實通論者，性淨本覺亦為二身之性，隨染解性亦作法身之因。何以知其然者，如《寶性論》言「依二種佛性得出三種身。」《佛性論》中顯是意言「佛性有二種：一者住自性性、二者引出佛性。為顯住自性性，故說地中寶藏為譬。為顯引出佛性，故說掩羅樹芽為譬。約此兩因，故佛說三身果。一者因住自性佛性故說法身。法身有四種功德，是故說毀敗布裹真金譬。二者因引佛性故說應身，是故說貧女如懷輪王譬。三者因引出佛性，故復出化身，故說羅漢中佛像為譬」乃至廣說。此論意者，應得因中具三佛性。彼應得因，如理為體故，如性淨門中真如佛性通為三身而作正因。既說性淨本覺雖非生滅，而得與二身作正因。當知隨染解性雖非常住，而與法身作正因性。如《不增不減經》言「即此法身煩惱纏，無始世來隨順世間波浪漂流去來生死，名為眾生。離一切垢住於彼岸，於一切法得自在力，名為如來、應、正遍知」乃至廣說。《起信論》中為顯是意，故引喻言「如海水因風波動，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心與無明不相捨離」乃至廣說。是意欲明法身雖非動相，而離靜性隨無明風舉體動轉，動轉之心不失解性。後復無明還至歸本，歸本之時還成法身。是故當知隨染動心正為還靜法身之因。若依是門，得說法身亦是作法，以修諸行始得成靜故。如《楞伽經》言「若如來法身非作法者，言有修行無量功德一切行者，皆是虛妄故。」因果門竟。

次第三明見性門者，謂至何位得見佛性？有人說言：佛性法界雖無二體，而義不同，見位亦異。是故初地證見真如法界，而未能見佛

性之義。乃至十地猶是聞見，至妙覺位方得眼見。是說不了，違文義故。何者？處處皆說初地菩薩證見法身，法身佛性名異義一。而言雖證法身不見佛性者，不應道理違諸文。次當廣說如實義者，若於初地得證法界，即於此位已見佛性。若第十地未見佛性，亦於彼位未見法界。欲顯是義，三重分別：一者究竟不究竟門、二者遍不遍門、三者證不證門。若就究竟不究竟門，唯於佛地得名眼見，此時究竟歸一心原，證見佛性之全分體故。金剛以還未得眼見，宜是仰信，但名聞見，以其未至一心之原，不證佛性全分體故。如說佛性，法界亦爾，餘一切境皆亦如是。若就第二遍不遍門，初地以上眼見佛性，遍遣一切遍計所執，遍見一切遍滿佛性故。地前凡夫二乘聖人有信不信，齊未能見，以未能離一切分別，不能證得遍滿法界故。若依第三證不證門，二乘聖人得見佛性，一切凡夫未能得見。所以然者，二空真如即是佛性，二乘聖人雖非遍見，依人空門證得真如，故亦得說眼見佛性。如〈長壽品〉言「若於三法修異相者，清淨三歸即無依處，所有禁戒皆不具足，尚不能得聲聞緣覺菩提之果，何況能得無上菩提。」是文欲明若二乘人入觀之時，唯取三寶人法異相，不證三寶同體人空。即不能具無漏聖戒，亦不能得盡無生智。是即反顯彼能證見三寶一體，故亦能得二乘菩提。三寶一體即是佛性，准知亦說得見佛性。唯彼人雖實得見佛性，而未能知謂是佛性，如說眼識見青不知青，雖未能知謂是青色，而是眼識實見青色。二乘者見佛性，當知亦爾。證不證門文義如是。遍不遍門之文義者，如〈師子吼〉中言「復次色者謂佛菩薩，非色者一切眾生。色者名為眼見，非色者名為聞見。」《法花論》云「八生乃至一生得阿耨菩提者，證初地得菩提故。以離三界分段生死，隨分能見真如佛性，名得菩提。」《寶性論．僧寶品》云「有二種修行，謂如實修行及遍修行。如實修行者，謂見眾生自性清淨，佛性境界故。」偈言「無障淨智者，如實見眾生，自性清淨佛，法身境界故。」遍修行者，謂遍十地一切境界故，見一切眾生有一切智故。又遍一切境界者，以遍一切境界，依出世惠眼見一切眾生乃至畜生有如來藏。應知彼見一切眾生皆有真如佛性，初地菩薩摩訶薩以遍證一切真如法界故。偈言「無礙淨智眼，見諸眾生性，遍無量境界，故我今敬禮故。」解言：此中如實修行即正體智，遍修行者是後得智，是知初地菩薩二智皆能證見真如佛性。但正體智宜證真如佛性實體，名如實行。其後得智見諸眾生悉有佛性，故名遍行。遍不遍門，文義如是。

究竟不究竟門，文證者，〈師子吼〉中言「佛性亦二。言色者，阿耨菩提。非色者，凡夫乃至十住菩薩見不了，不了故名非色。色者名為眼見，非色者名為聞見。」《瑜伽論》云「問：一切安住到究

竟地，菩薩智等如來智等有何差別？答：如明眼人隔於輕繫覩眾色像，到究竟地菩薩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。如知盡事業圓布眾采，唯後妙色未淨修治。已淨修治，菩薩如來二智亦爾。如明眼人微闇見色，離闇見色，二智亦爾。如遠見色、如近見色，猶如輕翳眼觀、極淨眼觀。二智差別，當知亦爾。」依此文證，當知佛性境界，菩薩未究竟。於一切境皆未究盡，未究盡故通名聞見，得因滿故亦名眼見。所以未窮知者，略有五義：一者本識相應最綱妄想，無明所識隔金剛眼，是故似隔輕繫也。二者萬行已備三智已得，而唯未得大圓鏡智，如最妙色未淨修治。三者解脫二障故得淨，未輕極微無明住地，是故不異微闇見色。四者有惑障習，而非親障法空觀智，故如遠色。五者其知障氣雖是微薄，近曉惠眼事同輕繫。依是五義，未能窮照，故說如是五種譬喻。於中通難會相違文，具如二障義中廣說。第三重內文義如是。若知如是三重別義，諸文進退無所不通也。

第四、明有無者，有無差別，略有二句：一就聖位、二約凡位。聖位有無先作五階，謂前五地為第一位，以十度行配十地門，未得波若相同凡位故。六七八地為第二位，雖有出入，無出入異，齊於俗諦有功用故。第九地為第三位，以於真俗俱無功用故。第十地為第四位，具足十度因行，窮滿因故。如來地者為第五位。就此五位說事有無。如〈迦葉品〉說「如來十力四無畏等無量諸法足佛是佛之性。」即如是佛性即有七事：一常、二樂、三我、四淨、五真、六實、七善。後身菩薩佛性有六：一常、二淨、三真、四實、五善、六可見。九地菩薩佛性有六：一常、二善、三真、四實、五淨、六可見。八住菩薩下至六地佛性有五事：一真、二實、三淨、四善、五可見。五住菩薩下至初地佛性有五事：一真、二實、三淨、四可見、五善不善。解言：此五位中，通有十事，一善不善、二者可見、三少見，并佛地七。是十法在報佛因果，非就法身真如佛性，以彼處文相不得爾故。然此十事有無，總束以為五倒：一真實淨三，貫通五位。二者善之一事，在上四位。三者可見一事，在下三位。四者常之一事，在上三位。五者我樂少見善不善四，隨其所應局在一位。所以然者，我者即是佛義，樂者是涅槃義。佛與涅槃究竟之名，故說此二唯在果地。言少見者，為前所說五對所顯，故此一事唯在十地。善不善者，相同凡夫未得純善，故此一事在一位。一位四事，立意如是。所以常事在上三位者，任運現前是其常義。九地以上三位雖因果殊，俱於真俗得無功用，故說常事在上三位。所以可見在下三位者，十地因滿佛地果員，因果雖殊同員滿故。九地以下齊未圓，俱足應滿，故說可見。所以善事在上四位者，六地已上已得般若善巧利物，故得善事。所以淨與真實通於五位者，此

中淨者是無漏義，初地以上得真無漏，故說淨德通於五位。離妄為真義，在見分。不虛為實義，當相分。無漏見相非妄非虛，故說此二亦通五位。然此十事有無之義，但約一邊顯其階級，未必一向定為然也。

次約凡夫位說有無者，如〈迦葉品〉四句中說「或有佛性，一闡提有、善根人無。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、一闡提無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有。或有佛性，二人俱無。」解云：如是四句顯報佛，非就法身真如佛，彼處文勢必應爾故。四句差別略有四義：顯二門故、別因果故、開四意故、遮二邊故。第一義者，為顯二門故說四句。何者？前之二句約依持門說五種性，其後二句就緣起門顯因果性。謂初句言闡提人有者，不定性人斷善根時，猶有作佛法爾種子故。善根人無者，決定二來有、善根時無，如前說作佛種子故。第二句中善根人有者，菩薩種性無斷善根本來具有，作佛種子故。闡提人無者，無性眾生斷善根時永無，如前菩薩種性故。故知此二句顯五種性也。第三句言二人俱有者，前二句內兩重二人皆有。緣起門中因性凡有心者，當得菩提故。第四句言二人俱無者，即第三句所說二人齊無，緣起門中果性當時未得無上菩提故。故知此二句顯二果性。如此經意寬無所不苞，通取二門以說四句。初義如是。

第二義者，宜就緣起一門而說。前立三句明因差別，最後一句顯果無二。何者？初句中言闡提人有、善根人無者，是明一切斷善根人所有不善五陰亦作報佛之性。第二句言善根人有闡提人無者，是明一切有善根者所有善五陰亦為報佛。第三句二人俱有者，謂前二人所有四種無記五陰皆能得作報佛正因，以彼一切三性五陰皆為一心轉所作故。為顯三性皆為佛性故，作三句明因差別也。第四句言二人俱無者，謂前二人雖有三因而皆未得報佛果性。為顯極果純一善性故，立一句顯無二也。二義如是。

第三意者，為四種意故說四句。第一句者，抑引意說，引斷善根者除絕望心故，抑善根人持善夢惡故。第二句者，勸請意說，既除夢惡勸修眾善，舉手低頭皆成佛道故。既除絕望心、識離諸惡，惡為禍本，能障佛道故。第三句者，生普敬意，無一有情不含當果，含當果者必成大覺故。第四句者，起廣度意，雖有當果而無觀覺，無觀覺者長沒苦海故。此四意內所詮義者，第一句中約邪見說，第二句中約信心說。第四同望當果，指當有義說為俱有，據現無義亦說俱無。三義如是。

第四義者，為離二邊故說四句，謂前二句別顯離邊，後之二句總顯離邊。言別顯者，謂初句言闡提人有，遮定無邊，非據定有。第二句言闡提人無，止定有邊，不著定無。如下文言「若有說言斷善根者定有佛性、定無佛性，是名置答。善男子！我亦不說，置而不

答，乃說置答。如是置答復有二種：一者遮止、二者莫著。以是義故，得名置答。」如就闡提遮止二邊，對善根人當知亦爾。言後二句總顯離邊者，第三句言二人俱有，是明佛性不同菟角，依非無義說名為有。第四句言二人俱無，是顯佛性不同虛空，約不有義說名為無。如下文言「眾生佛性非有非無。所以者何？佛性雖有，非如虛空，虛空不可見，佛性可見故。佛性雖無，不同菟角，菟角不可生，佛性可生故。是故佛性非有非無亦有亦無。云何名有？一切悉有。是諸眾生不斷滅，猶如燈炎，乃至菩提，故名有。云何無？一切眾生現在未有一切佛法，是故名無。有無合故，是名中道。是故佛性非有非無」乃至廣說。若依如是離邊之意，四句皆望當果佛性。若使四句齊望一果，總別二意有何異者？前二人說二句者，依遮詮義以遣二邊。後總二人立句者，依表詮門以示中道。中道之義通於二人，是故合說。二邊之執隨人各起，所以別說。然佛說四句意趣眾多，今且略爾四種義耳。有無門竟。

第五、明三世非三世，略有二義：先就法身、後約報佛。若就別門，法身佛性雖復因名，應得果名。至得其體平等無生無滅，是故一向非三世攝。是義灼然，不勞引證也。次約報佛因果性者，依下文說即有三句：一者如來圓果菩薩滿因，此二相對以顯不同。如來圓智窮於理原，等一法界遍三世際，故非過去現在未來。後身菩薩未至理原，雖復已得滿因故已少見，未至極果故未具見，未具見邊名為未來。未成圓果故，已少見邊名為現在，現得滿因故，猶未謝故非過去。如經言「如來佛性非過去非現在未來。後身菩薩佛性現在未來少可見故，得名現在。未具見故，名為未來」故。

問：未具見義猶是現在有，何得說是名為未來？又若菩薩現得少見故名現在者，是即如來現得其見應名現在。答：如來現得，得遍三世，畢竟不為時節所遷，故雖現得不在現世。菩薩少見，未免生死，猶墮時節，故為現在。是通後難，答前問者。未具見義雖是現有，具見種子猶伏未起，由現起故名未來。如《瑜伽》說「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，名未來果。」當知此中道理亦爾。第二句者，宜就如來因果相對以明差別。立果望因，因皆未極，不離生滅，故隨三世。就果談果即有二義者，生因所生者必滅，剎那不住，故是三世。二者已至理原，體一法界無所不遍，故非三世。然其生滅德無不體理，故一一念皆遍三世，遍三世德莫不從因，故其周遍不過剎那。爾退剎那而遍三世，不從周遍而為一念，為一念故隨於三世，遍三世故非過現未，是謂佛德不可思議，但應仰信非思量流。如經言「如來未得阿耨菩提時，佛性因故，亦是過去現在未來。果即不爾，有是三世、有非三世故。」問者：是經文有是有非，即應二別不就一德。有是三世者，化身色形是。有非三世者，報佛內德是。

亦如是二義，灼然可見。何勞宜就實德而作難解之說？答：如汝所見亦有道理，為新學者應作是說。若非新學無定執者，為是等人應如前說。為顯是義故，彼下文言「迦葉菩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名因亦是過去現在未來，果亦過去現在未來，非是過去現在未來？』佛言：『五陰二種：一者因、二者果。是因五陰，是過現未。是果五陰，亦是過去現在未來，亦非過去現在未來。』」依是文證，當知宜就一果五陰亦是三世亦非三世。

第三句者，宜就菩薩因果相對以辨三世者，菩薩佛性未免生死，望後為因、望前為果，種子為因、現行為果。如是因皆隨三世，未至理原，無非三世。如經云「後身菩薩佛性因故，亦是過去現在未來，果亦如是。九地菩薩佛性因故，亦是過去現在未來，果亦如是。九地菩薩佛性因故，亦是過去現在未來，果亦如是」乃至廣說故。

問：第二句中明如來因乃取未成佛時因性，今第三句明菩薩果廣說當成時果性，何故此中不取當果？解云：不例立果望因，因是已修故得取。因在望果，果非已證，所以不取。是故宜就菩薩位內前後相望而說因果三世。三世門竟。

第六、會通。於中有二：初通文異、後會義同。通異文者，問，如因果門所引文云「未得阿耨菩提之時，約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盡名佛性。」若依是文，菩提之心六度等行皆是佛性。何故〈師子吼〉中言「正因者名為佛性，緣因者發菩提心。」如是相違云何會通？通者解云：以性攝、行不攝，故，說一切盡名佛性。以行望性，有性非行，故分性行以說二因。又復性有二義：一是因義、二非作義。就因義故，盡名佛性。約非作義，行即非性。由是道理，故不相違也。

問：如體相門所引文言「非佛性者，所謂一切牆壁瓦石無情之物。」又復〈迦葉品〉中說云「或云佛性住五陰中果。或言佛性性離陰而有，猶如虛空，是故如來說於中道。眾生佛性，非內六入非外六入，內外合故名為中道。」若依後文，瓦石等物外六入所攝而為佛性。如是相違云何會通？通者解云：若依有情無情異門，瓦石等物不名佛性。若就唯識所變現門，內外無二合為佛性，此是唯約報佛性說。又復前說文說報佛性，後所引文說法佛性。若作是說，亦不相違也。

問：見性門內所引論說「初地菩薩無礙智眼見諸眾生悉有佛性。」何故是經不能見？如〈德王品〉第九功德中言「住九地者，見法有性，不見佛性。住十住者，見法無性，方見佛性。」又〈師子吼〉中言「十住菩薩，唯能自知當得菩提，而未能知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」又言「十住菩薩，唯見其終、不見其始。諸佛世尊見始見

終，以是義故諸佛了了得佛性。」又言「十住菩薩唯見一乘，不知如來是常住法。以是義故，言十住菩薩雖見佛性而不明了。」又言「一切覺者名為佛性。菩薩不得名一切覺，是故雖見而不明了。」如是等文云何會通？通者解云：通相而言，為顯究竟不究竟異，故說十地見不明了。若依隨分證見門者，初地菩薩亦得眼見，餘文進退隱顯門說。何者？為顯十地是因滿位，故說得見。九地以還因未圓滿，故說不見。又復《起信論》說六種染中，第五能見心不相應染是九地障，未出此障，故說九地見法有性；入第十地已出彼障，是故說言見法無性。且時一邊顯位階降。又說十住唯見終者，眾生之未終乎六識，有情之本始於一心，菩薩通達六識之相，而未證見一心之原，故言見終而不見始。又言自知當得菩提未知眾生有佛性者，是約遠近以說難易，謂自當果在第二念，近故易知；眾生當果即天後邊，遠故難知。是望當果佛性說也。又言十住雖見一乘不知如來是常住法者，是約因果顯其難易。言一乘者正因佛性，如來常者是果佛性。十住因滿故見因性，未得圓果不見果性。即依是義。故後文說言「菩薩未得名一切覺，是故雖見而不明了也。」餘文相違准此可通。

次會義同者，於同類義有異文句，以義類而會諸文。佛性之義有無量門，以類相攝不出五種：一性淨門，常住佛性。二隨染門，無常佛性。是二種門皆說因性。三者現果，諸佛所得。四者當果，眾生所含。五者一心，非因非果。依是五門以攝諸文。第一常住佛性門者，〈四相品〉云「唯斷取著，不斷我見。我見者名為佛，佛性者即真解脫。」〈如來性品〉云「我者即是如來藏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。」〈師子吼〉中言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惠。智者見空及與不空，愚者不見空與不空。」又言「觀十二緣智凡有二種：下中智者不見佛性，即是二乘。上智觀者不見了了，不了了見故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者即了了見，了了見故得阿耨菩提。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中道，中道者名為佛性，佛性者名為涅槃，又言究竟。究竟者，一切眾生所得一乘，一乘者名為佛性。一切眾生皆有一乘，無明覆故不能得見。」如是等文，舉諸異名同顯性淨真如佛性，三乘同歸故名一乘，十二之本故名因緣，離一切故名為空性，有本覺名為智惠，眾生中實故名為義，自體自照故名我見。諸名雖異，所詮體一。所以說是眾多名者，為顯諸經唯一味故，謂名我見、名如來藏者，是會《勝鬘》、《楞伽》等旨。又名為空、名智惠者，是會諸部《般若》教意。又名一乘者，是會《法花經》等。又名真解脫者，是會《維摩經》等。為顯是等諸經異文同旨，故於一佛性立是諸名也。

第二、隨染門中報佛性者，〈師子吼〉中言「佛性者名大信心。何以？信心故，菩薩能具六波羅蜜。」又言「佛性者名慈悲喜捨，佛性者名四無礙知。乃至佛性者名灌頂三昧。」〈迦葉品〉云「後身菩薩佛性有六，乃至初地佛性有五，皆是過去現在未來。」又言「未得菩提之時，善不善等盡名佛性。」如是等文，同顯隨染門內報佛性也。

第三、明現果佛性者，〈師子吼〉中言「佛性者，亦色、非色、非色非非色，亦相、非相、非相非非相。云何為色？金剛身故。云何非色？十八不共非色法故。云何非色非非色？無定相故。云何為相？三十二故。云何非相？一切眾生相不現故。云何非相非非相？不決定故。」〈迦葉品〉云「如來佛性即有二種：一者有、二者無。有者，所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、十力、四無畏乃至無量三昧，是名為有。無者，如來過去諸善不善無記乃至五陰十二因緣，是名為無。是名如來佛性有無。」如是等文同明現果。

第四、說當果佛性者，〈師子吼〉中言「譬如有人，我有乳酪。有人問言：『汝有蘇耶？』答：『我有。』酪實非蘇。以巧方便決定當得，故言有蘇。眾生亦爾，悉皆有心。凡有心者，定當得成阿耨菩提，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」〈迦葉品〉云「如汝先問，斷善根人有佛性者，亦有如來佛性，亦有後身佛性。是二佛性障未來故，得名為無。畢竟得故，得名為有。」如是等文明當果佛性。

第五、明非因非果非常非無常性者，如〈德王品〉云「善有二種，有漏、無漏。是佛性非有漏、非無漏，是故不斷。復有二種，一者常、二者無常。佛性非常非無常，是故不斷。」〈師子吼〉中言「佛性者，有因、有因因，有果、有果果。有因者，即十二因緣。因因者，即是智惠。有果者，即是阿耨菩提。果果者，即是無上大般涅槃。」是等文同顯一心非因果性。所以然者，性淨本覺是無漏善，隨染眾善是有漏善。一心之體不常二門，故非有漏非無漏。又佛果是常善，因是無常善。一心之體非因果，非果故非常非無常。若心是因，不能作果。如其是不能作果，良由一心非因非果，故得作因亦能為果，亦作因因及為果果。故言佛性者，有因、有因因，有果、有果果。是故當知，前說四門染淨二因當現二果，其性無二唯是一心。一心之性唯佛所體，故說是心名為佛性。但依諸門顯此一性，非隨異門而有別性，即無有異，何得有一？由非一故，能當諸門。由非異故，諸門一味。佛性之義略判如是。上來所說涅槃佛性，全為第二廣經宗竟。

第三、明教體者，先敘異部、後顯大乘。《迦退論》中以名句味以為經體，故彼論說「十二部經名何等法？答曰：名身語身次第住

故。」若依《雜心》有二師說，如〈界品〉。八萬法陰皆色陰攝，以佛語之性故，有說名性者行陰攝。若准《婆沙》第四十卷，以音聲為教體者，是佛陀提婆義。以名句味為教體者，是和須蜜義。《俱舍論》中又出是二，如〈界品〉云「有諸師執佛正教言音為性，於彼入色陰攝。有諸師執文句為性，於彼師入行陰攝。」有人說言：《俱舍論》中有三師說，第三師義，通取音聲名句為體。如〈法界品〉下文說言「諸師異判如是。眾生有八萬煩惱行相，謂欲、瞋、癡、慢等差別故。為對治此行，佛世尊正說八萬法陰。如八萬法陰相，五陰中色行二陰攝。」以是文證，得知評家取此第三也。雖有是說，而實不然。所以然者，彼不能顯論文分齊，濫取異文作是妄說。彼論前文已出二師說攝陰竟，次說八萬法陰之量，一出三師義。此言諸師異判如是已下，正成第三評家之說。說法陰量已竟，次欲更說五分法身十一切入等諸門攝義，是故條前成後之言，八萬法陰相五陰中色行二陰攝，此言總條前二師義。是故當知彼說謬異。當知小乘諸部之內出教體性，唯有二說更無第三也。若依《成實》，相續假聲以為教體。如彼論〈不相應行品〉云「有人言：名句字應是心不相應行。此事不然。□□□□法入所攝。」解云：此論師意，假聲詮用，更無□□□□聲性，色陰所攝。詮表之用，意識所得，唯□□□□□所攝也。大乘之中，音聲名句及所詮義□□□□□雖無別體不相應行，而有假立不相應行，□□句行□所攝。由是道理，異彼二宗。是義具如《瑜伽論》說。又彼論〈攝決擇分〉言「云何為體？謂契經體略有二種：一文、二義。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。云何為文？謂有六種：一者名身、二者句身、三者語身、四者字身、五者行相、六者機請」乃至廣說。是論意者，欲顯教體無別自□□□緣含，能生物解，故說諸緣為教體耳。於中餘□□□□□，如《楞伽經疏》中說。

第四、明教迹者，昔來□□□□南土諸師，多依武都山隱士劉[利-禾+(厶/虫)]義云：如□□□□說無出頓漸。《花嚴》等經是其頓教，餘名漸□□□內有其五時：一、佛初成道已，為提胃等說五戒十善人天教門。二、佛成道已十二年中，宣說三乘差別教門，未說空理。三、佛成道已三十年中，說空無相《波若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等經。雖說三乘同觀於空，未說一乘破三歸一。四、佛成道已四十年後，於八年中說《法花經》，廣明一乘破三歸一，未說眾生皆有佛性。但彰如來壽過塵數未來所住復倍上數，不明佛常，是不了教。五、佛臨涅槃說大涅槃，明諸眾生皆有佛性、法身常住，是了義經。南土諸師多傳是義。北方師說《般若》等經皆了義，但其所宗各不同耳。如《般若經》等智惠為宗，《維摩經》等解脫為宗，《法花經》者一乘為宗，《大涅槃經》妙果為宗。皆是

大解起行德究竟，大乘了義之說。即破前說五時教言。如《大品經・往生品》中，諸比丘聞說般若讚歎檀度，遂脫三衣以用布施。論中釋言「佛制三衣，不畜得罪。何犯戒為行施耶？以此在於十二年前佛未制戒，是故不犯。」是以文證非局在於十二年後。又彼論云「須菩提聞說《法花》舉手低頭皆成佛道，是故今問退不退義。」以是文證，《般若》之教未必局在於《法花》已前，破斷五時即為謬異。又復若言般若教中不破三乘淺化者，《大品經》中「舍利弗問：『若都不退，定復不異。何故得有三乘差別，不唯一乘？』須菩提答：『無二無三，若聞不怖，能得菩提。』」此與《法花》無三言何別，而分淺深耶？又若《般若》不說佛性淺者，《涅槃經》說「佛性，亦名般若波羅蜜，亦名第一義空所。」般若及空即是佛性，何得說云不明佛性？又《大品》說真如法性，論主釋云「法名涅槃不戲論法，性名本分種。如黃石金性白石銀性。」一切眾生有涅槃性，此與佛性有何差別，而不說故是淺耶？又《法花論》云「所成壽命復倍上數者，此文示現如來常命，以巧方便顯多數量不可數知故。」又言「我淨土不毀，而眾生見燒盡者，報佛如來真淨土第一義諦之所攝故。」既顯常命及真淨土，而言是不了說者，不應道理。

問：南北二說，何者為得為失？答：若執一邊謂一向爾者，二說皆失。若就隨分無其義者，二說俱得。所以然者，佛說般若等諸教意，廣大甚深，淺通復不可定限於一邊故。又如隨時，天台智者問神人言：「北立四宗會經意不？」神人答言：「失多得少。」又問：「成實論師立五教，稱佛意不？」神人答曰：「小勝四宗，猶多過失。」然天台智者禪惠俱通，舉世所重，凡聖難測，是知佛意深遠無限，而欲以四宗科於經旨，亦以五時限於佛意，是猶以螺酌海、用管[門@視]天者耳。教迹淺深略判如是。

涅槃經宗要

天治元年五月廿四日書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